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及示 教室展示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JM-采-C-202502004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11
第三部分	磋 商 办 法	19
第四部分	评 审 标 准	38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6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及示教室展示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及示教室展示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采-C-202502004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及示教室展示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77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及示教室展示系统采购项目	397760	397760

5、采购需求：

采购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及示教室展示系统一套

(1) 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手术示教推车	1、推车采用机柜箱体多层设计，协调大方，便于手术室示教系统设备部署，后期维护检修； 2、立柱为铝合金拉伸成型，前后均有扩展槽，可以安装扩展设备； 3、全车采用内置走线，方便隐藏各种设备连接线缆，采用医疗专用带定向锁定旋转的脚轮，可以在不平坦	1	台

		的表面自由移动。		
2	手术示教 4K 采集工作站	1、系统必须为一体化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硬件结构，非 PC 机或工控机，集成度高，实现 4K 录制、导播、直播、点播、互动；对接 mcu 供应商负责节点和授权费用；支持微信小程序直播，按需付费； 2、前面板具有≥ 2 英寸液晶屏和 USB3.0 接口，可实时显示设备状态信息和方便拷贝课件； 3、支持≥ 5 路 HDMI 输入接口，每路 HDMI 均支持 4K@30 分辨率输入； 4、支持≥ 4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4K@30 分辨率输出。	1	台
3	4K 手术术野视频采集前端设备	1、采用与悬臂系统一体化设计，符合人体工学，不产生、不积尘、易清洁； 2、采用镁铝合金材质外壳具有防刮花处理工艺，配置人工学可拆卸手柄，方便消毒，操作便捷；连接件与旋转件具有水平 360 度和垂直 90 度全方位拍摄； 3、采用 1/2.5 英寸 Exmor CMOS，不低于 800 万有效像素； 4、镜头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和不低于 12 倍数字变焦。	1	台
4	4K 超清全景视频采集前端设备	1、采用 1/2.5 英寸 HD CMOS，≥ 800 万有效像素； 2、支持 4KP@30/25fps、1080P@60/50/30fps、720P@60/50fps 等信号输出； 3、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geq 70^\circ$。	1	台
5	头戴麦克风	1、电容式无线一拖二话筒； 2、采用 UHF 波段，频率范围:610MHz-670MHz； 3、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	1	台
6	调音台	1、≥ 4 路音频输入，内置混响效果，支持即时监听； 2、支持 48V 幻想供电；	1	台

		3、支持编组功能。		
7	触控面板	屏幕尺寸：≥21 英寸（支持壁挂），接口：HDMI，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	台
8	指示屏	21 寸	1	台
9	扩声音箱	1、输入灵敏度:TRS 平衡输入:+4dBu; 2、AUX/RCA 非平衡输入:-10dBV; 3、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21W+21W; 4、额定声频率响应范围:60Hz-20KHz。	1	套
10	AR 智能眼镜	1、无鼻托设计，头戴机身; 2、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录制; 3、瞳孔投射显示（相当于 2 米处 25”显示屏）; 4、支持 WiFi, 802.11 b/g/n 无线传输。	1	套
11	AR 智能眼镜 传输器	无线 hdmi 企业级 4K 无线收发器	1	套
12	辅材	高清线、网线、水晶头、不小于 5 口交换机、插线板、话筒线	1	套

（2）示教室展示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示教终端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设计，非 PC 机或工控机； 对接 mcu 供应商负责节点和授权费用； 2、支持高清摄像机输入，HDMI 下 4K 超清视频输出； 3、支持 Line In、48V mini 卡侬输入，支持 USB、Line Out、HDMI 输出； 4、支持≥1 个 100M 网络接口和内置 802.11 b/g/n 无线网卡，具有 USB3.0 接口； 5、配置麦克风≥1 支，麦克风与终端同一品牌，采用 48V 幻象供电，有效拾音距离≥3 米。	1	台

2	高清视频采集前端设备	1、高端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500 万； 2、最高可达 1080P 高清分辨率，同时也支持 1080i/720P 多种制式转换输出； 3、内置一体化镜头要求同时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 12 倍数字变焦； 4、镜头最大水平视角（广角）不得小于 70 度。	1	台
3	数字音频处理器（带无线话筒和功放）	1、采用 DSP 音频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台，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 2、支持≥ 12 路平衡/线路输入，支持≥ 8 路平衡/线路输出，支持 48V 幻象供电； 3、支持内置不小于 2*150W 数字功放，支持两通道无线麦克风接入。	1	台
4	音箱（壁挂）	1、二路二单元内置分频单驱动全频箱； 2、扬声器：低音不低于 6.5 英寸 x1，高音不小于 1 英寸 x1； 3、功率：$\geq 100W$ RMS, 400W PEAK。	2	只
5	显示设备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C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显示分辨率 3840*2160，刷新频率 60Hz，256 级灰阶显示，色彩度 1.07B（10bit），可视角度 178°，动态对比度：5000： 1、亮度$\geq 280cd/m^2$，显示响应时间$\leq 8ms$，全高清 4K 图标显示； 2、超薄窄边框设计，整机屏占比$\geq 84\%$，整机最薄处$\leq 25mm$； 3、整机正面上居中内置单颗 48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 4K 30fps 高清视频画面； 4、支持智能全景模式，无需机械转动，可根据与会人数	1	台

		自动调整焦距，聚焦会议全员。		
6	辅材	网线、高清线、插线板、不低于 5 口交换机等	1	批
7	编辑 工作站	1、配置要求不低于 I9—14900K 32g 2T SSD+8T 机械 RTX 4060 8G; 2、显示器不低于 27 英寸*2 配置液压支架 含配套视频 编辑软件; 3、需要配置一个≥2TBSSD 移动硬盘（参考 西部数据 (WD)2TB NVMe 移动固态硬盘 (PSSD) SSD type-c 接口 1050MB/s 手机直连笔记本两用，不低于本参数）。	1	台
8	演讲台	木制讲台办公演讲台简约讲台 支持多层储物空间 加大 加宽底座 宽阔防护栏≥70CM 桌面宽度 110CM 高度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

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请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 08:00 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8:59（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地点：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只接受网上下载，不接受其它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通过登录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点击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280095-5（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18939148645（工作时间）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00；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新点限额开标大厅（<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点击【投标人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

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提交。

4、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因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街

联 系 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张科

联系方式：1753913557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街 联 系 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	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张科 联系方式：17539135573 邮 箱：hnjm6688@126.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及示教室展示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502004 采购需求：采购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及示教室展示系统一套 预算金额：人民币 39776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一“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磋商会，否则后果自负。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解密。 3、解密顺序：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7	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项目交付后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两个月，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60%；正常运行六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即合同款的 30%；合同履行一年后支付第三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10%。
19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科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0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及示教室展示系统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采购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陆仟零捌拾伍元整。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 商 办 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评审标准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因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

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 （六）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七）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 非联合体声明

(九)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十) 技术部分

(十一) 综合部分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货物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照抄、复制磋商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九“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1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

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首次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提供的最新版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按照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供应商在制作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首次响应文件中，方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首次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6)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和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供应商应使用其单位CA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进行CA数字证书认证加密。（供应商可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也可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查看）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1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后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应份数纸质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参加磋商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磋商会，否则后果自负。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3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货物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

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15.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时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推荐；以上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8.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8.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18.7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8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4.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 系 人：张科

联系电话：0391-6635573

第四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技术标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包含产品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材料)。	40分
	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磋商小组根据投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报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根据产品整体性能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质量优异,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较高,整体使用性能优异,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清楚详尽且完整度较高得5分;	5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良好，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良好，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简单且完整度一般的得3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负偏离较多，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一般，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较差，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较差且完整度较差的得1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供货及调试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培训方案等。 一、供货及调试方案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供货调试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得4分； 供货及调试方案内容详实，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供货及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二、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违约承诺明确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全面、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有基本的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得1	10分

		分。 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至少包含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根据相应分值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	供应商2024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分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限情况，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限等），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较	9分

		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

注：以上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磋商小组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3.4.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手术示教推车	1、推车采用机柜箱体多层设计，协调大方，便于手术室示教系统设备部署，后期维护检修； 2、车体高度$\geq 190\text{cm}$，承重$\leq 66\text{kg}$；能穿过通道和门道； 3、立柱为铝合金拉伸成型，前后均有扩展槽，可以安装扩展设备； 4、立柱上配备显示器挂架（可挂载≤ 24寸显示器，兼容 VESA 标准 MIS-D）；另立柱顶端或侧边可配备摄像头托架； 5、立柱顶部装有活动万向长摇臂，可悬挂摄像机，并可自由活动至任意位置，承重范围 1-5Kg； 6、升降高度$\geq 240\text{cm}$（车体高度+支臂高度）；拉伸长度≥ 160厘米，整臂可近 340° 旋转； 7、推车有多个视频、音频、网络扩展槽，支持手术室内不同医疗影像设备接入； 8、配置托盘可放置无线键鼠，遥控器等设备； 9、全车采用内置走线，方便隐藏各种设备连接线缆，采用医疗专用带定向锁定旋转的脚轮，可以在不平坦的表面自由移动。	1	台
2	手术示教 4K 采集工作站	1、系统必须为一体化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硬件结构，非 PC 机或工控机，集成度高，实现 4K 录制、导播、直播、点播、互动；对接 MCU 供应商负责节点和授权费用；支持微信小程序直播，按需付费； 2、前面板具有≥ 2英寸液晶屏和 USB3.0 接口，可实时显示设备状态信息和方便拷贝课件；	1	台

		3、支持≥ 5路 HDMI 输入接口，每路 HDMI 均支持 4K@30 分辨率输入； 4、支持≥ 4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4K@30 分辨率输出； 5、支持≥ 2路音频输入和≥ 2路音频输出接口； 6、支持≥ 2个 USB 接口，≥ 4组摄像机控制接口，≥ 1个自适应千兆网口； 7、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8、支持会议终端和录播双模式，支持使用遥控器或终端 Web 后台方式将录播模式切换到会议终端模式（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9、支持标准 H. 323 和 SIP 通信协议（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0、支持 FLV、MP4 录制，系统存储空间不低于 2TB； 11、支持 4K 视频录制、4K 视频直播、4K 远程交互（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2、视频编码支持 H. 264、H. 264HP 等； 13、支持双码流模式，可分别设置不同码流同时录制和直播； 14、集成 Web 服务，可利用 Web 方式对录播进行设置和管理，收看直播和点播课件；Web 管理后台分为管理员、点播用户及匿名用户三个角色，各角色拥有不同权限。管理员拥有最高权限，点播用户可查看直播课程及所有供点播的课件，匿名用户只能查看部分点播课件；		
--	--	---	--	--

		15、操作界面能够呈现至少 8 通道画面，其中包含≥ 1路远程交互教室视频画面，≥ 1路患者信息画面； 16、支持选择录播的任意视频源（如：4K 术野图像/4K 全景图像、内镜等仪器图像）作为视频源送到远端示教室/会议室/报告厅；远端示教室/会议室/报告厅支持调用任意手术室内画面组合呈现（单画面、两画面、三画面、四画面），达到手术互动教学、远程手术会诊、手术指导应用； 17、支持选择单画面、两画面、三画面、四画面、单个画中画、两个画中画等多种录制方式，满足后期教学及科研使用； 18、支持 4K 术野、4K 全景、内镜等影像通道同时独立录制，同时可将远程互动画面录制成独立的视频文件； 19、录制、直播、交互可分别设置不同的分辨率及码流，实现高清高码流录制，低码流直播及交互，保障交互及直播的连贯性； 20、可与第三方 FTP 服务器对接，将录制文件自动上传到 FTP 服务器进行保存和备份； 21、支持内置交互模块，不增加任何设备情况下可通过网络直接与互动平台通信，实现手术室与其他会议室、示教室终端等音视频互动； 22、录播主机支持直接呼叫 MCU、录播主机，支持 1~3 方被交互终端直接呼叫，实现≥ 4 方全高清 1080P 效果的交互录播； 23、支持≥ 6 路视频流同时发送给视频交互平台，视频平台可以调取任意 1 路或者多路视频广播到互动教学中（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		
--	--	--	--	--

		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24、支持多路推流，支持≥ 7路视频同时推流，实现≥ 7路不同视频画面的同时直播（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25、支持同时显示不低于 24 路远端互动视频画面，交互中任意远端视频画面可以全屏显示（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26、具有良好的 IP 损伤适应性，在 30%丢包率网络环境下语音通话清晰顺畅，视频基本流畅； 27、支持公网穿越功能，在无 NAT 情况下，终端和 MCU 之间可以直接实现会议功能，MCU 呼叫终端，双向音视频清晰、流畅； 27、支持不改配置内外网切换，支持防火墙功能。		
3	4K 手术术 野视频采 集前端设 备	1、采用与悬臂系统一体化设计，符合人体工学，不产生、不积尘、易清洁； 2、采用镁铝合金材质外壳具有防刮花处理工艺，配置人工学可拆卸手柄，方便消毒，操作便捷；连接件与旋转件具有水平 360 度和垂直 90 度全方位拍摄； 3、采用 1/2.5 英寸 Exmor CMOS，不低于 800 万有效像素； 4、镜头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和不低于 12 倍数字变焦； 5、支持 4K@30/1080@60 /50 /30 /25fps，720@60 /50 等多种分辨率输出； 6、视频输出支持 HDMI 接口，输出画面支持垂直/水平翻转； 7、镜头具有快速精准自动聚焦、高色温下真实色彩还原、自动强光抑制功能；能够在手术过程中不同的光照下，根据实际情况调节图像亮度强弱，去除光晕保	1	台

		障术野效果； 8、摄像机面板支持镜头变倍和亮度增减、画面冻结等设置功能。		
4	4K 超清全景视频采集前端设备	1、采用 1/2.5 英寸 HD CMOS， ≥ 800 万有效像素； 2、支持 4KP@30/25fps、1080P@60/50/30fps、720P@60/50fps 等信号输出； 3、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 $\geq 70^\circ$ ； 4、支持 HDMI，USB3.0、有线 LAN 接口；支持 POE 供电，USB3.0 支持双码流； 5、支持 H.264、H.265、RTSP、RTMP 协议； 6、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1	台
5	头戴麦克风	1、电容式无线一拖二话筒； 2、采用 UHF 波段，频率范围：610MHz-670MHz； 3、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 4、信道数目： ≥ 200 个（信道间隔：300KHZ）； 5、音频频率响应：40HZ-18KHZ（ $\pm 2\text{db}$ ）； 6、接收机：供电方式：直流 12V 400mA 输入； 7、发射机：输出功率：高功率 $\geq 30\text{mW}$ ，低功率 $\leq 3\text{mW}$ ，供电：两节 AA 电池。	1	台
6	调音台	1、 ≥ 4 路音频输入，内置混响效果，支持即时监听； 2、支持 48V 幻想供电； 3、支持编组功能。	1	台
7	触控面板	屏幕尺寸： ≥ 21 英寸（支持壁挂），接口：HDMI，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	台
8	指示屏	21 寸	1	台
9	扩声音箱	1、输入灵敏度：TRS 平衡输入： $+4\text{dBu}$ ； 2、AUX/RCA 非平衡输入： -10dBV ；	1	套

		3、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21W+21W; 4、额定声频率响应范围:60Hz-20KHz; 5、音频输入:TRS 平衡输入、RCA 非平衡输入、AUX 非平衡输入; 6、信噪比:≥85dBA; 7、总谐波失真+噪声 (%) ≤0.2%; 8、高音单元尺寸:不小于 1 英寸; 9、低音单元尺寸:不小于 4 英寸。		
10	AR 智能眼镜	1、无鼻托设计,头戴机身; 2、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录制; 3、瞳孔投射显示(相当于 2 米处 25" 显示屏); 4、支持 WiFi, 802.11 b/g/n 无线传输; 5、相机:不低于 8MP, Video1080P; 6、配备不低于 3000mAh3.7V 锂电池; 7、支持 Micro USB 拓展接口, 具有 MIC, 3.5mm/2.5mm Earphone 音频; 8、支持 Power on/off, Camera key, Touchpad 等控制。	1	套
11	AR 智能眼镜传输器	无线 hdmi 企业级 4K 无线收发器	1	套
12	辅材	高清线、网线、水晶头、不小于 5 口交换机、插线板、话筒线	1	套

(2) 示教室展示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示教终端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设计,非 PC 机或工控机; 对接 mcu 供应商负责节点和授权费用; 2、支持高清摄像机输入, HDMI 下 4K 超清视频输出; 3、支持 Line In、48V mini 卡侬输入,支持 USB、Line Out、	1	台

		HDMI 输出； 4、支持≥ 1 个 100M 网络接口和内置 802.11 b/g/n 无线网卡，具有 USB3.0 接口； 5、配置麦克风≥ 1 支，麦克风与终端同一品牌，采用 48V 幻象供电，有效拾音距离≥ 3 米； 6、支持 H.323、SIP、H.239 等标准协议，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7、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8、支持 H.264、H.264HP、H.265 等编解码协议； 9、具有不低于 4K 解码能力，支持 H.265 协议下的不低于 4K 超清视频会议（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0、支持会议中使用遥控器手动切换 4K、1080P、720P 等视频格式，也可根据网络质量自动切换； 11、支持录像回放功能，多路输入视频源以分屏形式呈现回放、1080P 单画面全屏形式呈现回放、如有辅流输入，可切换为画中画视频布局（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2、支持根据本地网络情况，接收选择不同码流的视频流，而上传视频智能选择最合适分辨率节省带宽； 13、支持智能网络速率调整，设备应可根据网络实时状况自动调整升降会议接入带宽，当网络丢包达到一定数值后自动降低码流，保障会议过程流畅、清晰，当网络质量回复正常后自动升高码流，确保音视频效果； 14、具有良好的 IP 损伤适应性，在 30%丢包率网络环境下语音通话清晰顺畅，视频基本流畅； 15、终端兼容触控操作，通过 USB 连接具有触控功能的显		
--	--	--	--	--

		示设备后能够通过触控屏操作终端； 16、支持直播推流、直播录制功能，支持将视频和电脑辅流推送到流媒体服务器进行直播，直播与录制的视频码率、分辨率可以分别自定义（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7、支持视频文件上传功能，终端本地录制的视频文件支持自动上传到指定的 FTP 服务器上（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8、支持接入 IPC，能够通过网络采集 IPC 的高清视频作为主流视频推送至远端或在设备界面全屏显示（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9、支持无线飞屏投影，支持通过网络将电脑高清画面投屏到显示设备（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2	高清视频采集前端设备	1、高端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500 万； 2、最高可达 1080P 高清分辨率，同时也支持 1080i/720P 多种制式转换输出； 3、内置一体化镜头要求同时支持 ≥ 12 倍光学变焦，≥ 12 倍数字变焦； 4、镜头最大水平视角（广角）不得小于 70 度。	1	台
3	数字音频处理器（带无线话筒和功放）	1、采用 DSP 音频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台，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 2、支持 ≥ 12 路平衡/线路输入，支持 ≥ 8 路平衡/线路输出，支持 48V 幻象供电； 3、支持内置不小于 2*150W 数字功放，支持两通道无线麦克风接入；	1	台

		4、具有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实时管理设备； 5、支持输入输出通道独立设置颜色，具有一键恢复开关； 6、支持混音分量控制功能，避免输入电平的叠加而使系统的输出增益提高； 7、支持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能够消除互动过程中的回音，防止多人大声说话时破音； 8、采样率：48k@24bit，频率响应：20Hz~20KHz，±0.2dB。		
4	音箱（壁挂）	1、二路二单元内置分频单驱动全频箱； 2、扬声器：低音不低于 6.5 英寸 x1，高音不小于 1 英寸 x1； 3、功率：≥100W RMS，400W PEAK； 4、阻抗：≥8Ω； 5、灵敏度（1w/1m）：≥92dB； 6、最大声压级：≥118dB； 7、覆盖角度：≥180°； 8、频响范围：≥70Hz-21kHz。	2	只
5	显示设备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C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显示分辨率 3840*2160，刷新频率 60Hz，256 级灰阶显示，色彩度 1.07B（10bit），可视角度 178°，动态对比度：5000： 1、亮度≥280cd/m2，显示响应时间≤8ms，全高清 4K 图标显示； 2、超薄窄边框设计，整机屏占比≥84%，整机最薄处≤25mm； 3、整机正面上居中内置单颗 48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 4K 30fps 高清视频画面； 4、支持智能全景模式，无需机械转动，可根据与会人数	1	台

	自动调整焦距，聚焦会议全员； 5、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支持前向$\geq 180^\circ$ 拾音，有效拾音距离≥ 12 米； 6、内置 4 核高性能独立 DSP，AI 降噪+混响抑制，声音清晰通透（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7、采用 2.0 声道，内置 2*10W 缝隙发声扬声器，频响范围 180Hz-20kHz； 8、前置面板具备如下接口：1*Type-C ，2*USB 3.0 Type-A，侧置具备如下接口：1*TOUCH；2*HDMI IN；1*HDMI OUT；1*RS232；1*USB 2.0；2*USB 3.0；1*RJ45；1*AUDIO OUT；1*AUDIO IN； 9、采用内嵌电脑方案，非模块化方案。（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0、CPU 采用 Intel 酷睿系列 i5/i7 11 代或以上配置；内存 8GB256GB； 11、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采用被动红外笔及手指进行触摸书写，触控分辨率：32768（W）*32768（D），触摸精度$\pm 1.5\text{mm}$，最小识别物 3mm，响应时间$\leq 10\text{ms}$，书写高度$\leq 3\text{mm}$； 12、无线传屏器支持$\leq 5\text{s}$ 配对，$\leq 3\text{s}$ 快速连接。（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3、智能识别书写笔，实现书写笔下笔自动进入批注模式，无需手动点击批注模式，更贴合真实使用体验（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4、支持全局 OCR，即在文件搜索、浏览器等界面的文本输入框中，可自动将书写笔迹转换成文字输入（提供经 CMA	
--	---	--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5、支持窗口化文件插入，文件格式包含 word、pdf、PPT、xdw、mp3、wav、wma、aac、wmv、avi、mp4、3gp、mov、mkv 等，插入的内容支持裁剪、移动至其他页面、拷贝、删除等操作（提供经 CMA 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6	辅材	网线、高清线、插线板、不低于 5 口交换机等	1	批
7	编辑 工作站	1、配置要求不低于 I9—14900K 32g 2T SSD+8T 机械 RTX 4060 8G； 2、显示器不低于 27 英寸*2 配置液压支架 含配套视频编辑软件； 3、需要配置一个 $\geq 2TB$ SSD 移动硬盘（参考 西部数据 (WD) 2TB NVMe 移动固态硬盘 (PSSD) SSD type-c 接口 1050MB/s 手机直连笔记本两用，不低于本参数）。	1	台
8	演讲台	木制讲台办公演讲台简约讲台 支持多层储物空间 加大加宽底座 宽阔防护栏 $\geq 70CM$ 桌面宽度 110CM 高度		

本技术要求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说明及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9776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人工、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修、维护、售后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员工，便于后期与采购人联系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3 个月（2024 年 11 月、12 月、2025 年 01 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

4. 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

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成交供应商 7 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7.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9. 交货地点：济源市人民医院。

10. 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1.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项目交付后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两个月，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60%；正常运行六个月后采

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即合同款的 30%；合同履行一年后支付第三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10%。

13.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5.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7.1 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

正常运行。

17.2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8.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成交供应商接到院方通知48小时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与医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供应商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医院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电话：0391-6658700

合同编号：
销售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注：该金额为设备交钥匙价，含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销售合同书；
- （2）规格和技术参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产品配置清单；
- （4）招投标文件；
- （5）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安装、接货验收和保修服务：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为济源市人民医院；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甲方指定医院主管医疗器械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接货验收，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签章或者负责人签字即为甲方接货验收；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和采购文件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后三十天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承诺期限进行质保，免费保修期为一年。自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次日算起，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应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无法修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科室急需，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照原型机进行更换。乙方不能维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两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正常运行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履行一年后支付第三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和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在两个月内（含两个月）的，按合同金额计算，每日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两个月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款；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协议赔偿甲方。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原因，经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担责。

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在甲方所住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方（甲方）：

销售方（乙方）：

济源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录播推车系统及示教室展示系统采购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50200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 六、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七、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八、非联合体声明
- 九、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综合部分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502004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2、《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 及配置标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合计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七、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一）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实际响 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1				
2				
3				
4				
.....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三）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供货及调试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培训方案等。

一、供货及调试方案

二、项目进度安排

三、培训方案

十、综合部分

1. 业绩
2. 售后服务计划
3. 其他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
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
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
位和法人签章**

（二）真实性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